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 
315號6樓

承辦人：李佩娟

電話：06-2991111#5926

傳真：06-2982548

電子信箱：soca61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6297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散公告1紙

主旨：貴會所送113年3月8日第5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討論提案議決於113年2月2日解散，同意所請，茲核發貴會解散公告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8日南市人力資源字第113003號函。
- 二、所附團體解散申報表、立案證書、圖記及當選證書，存局備查。
- 三、貴會立案證書及圖記自解散日起失效。
- 四、貴會自解散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 盧禹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62978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，經113年2月2日第5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於113年2月2日解散，經本局以113年5月13日南市社團字第1130629786A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台南市東區勝利路85號2樓D室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張秀卿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0139707號。

局長 盧禹璉